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原 告 楊雅莉

被 告 林家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緝第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 官 陳怡君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蕭竣升